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孔令遠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以總代價198,021,34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買賣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本中76,246,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菱控於該協議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並出席者可就此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